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經管特定路段舉辦臨時活動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43036739 號令修正
發布全文 13 點；並自 114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受理本市特定路段舉辦文化創意產業、藝文展演等活動之申請，依據臺北市使用道路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局經管特定路段範圍：

（一）信義徒步區經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公告路段如下（以下簡稱信義徒步區）：

1. 一般 1：香堤大道北 A8 與 A10 間。
2. 一般 2：香堤大道南段 A9 與 A11 間。
3. 特殊 1：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 A8、A9、A11 三館間。
4. 特殊 2：信義威秀徒步區。

（二）西門徒步區經本府公告路段如下（以下簡稱西門徒步區）：

1. 一般 3：昆明街至康定路段之武昌街。
2. 一般 4：峨眉街漢中街口廣場。
3. 特殊 3：漢中街武昌街口（屈臣氏前廣場）。
4. 特殊 4：西寧南路至昆明街間之武昌街段（武昌誠品店前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以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、公司，國內依法立案或登記之團體為限（不含政治團體）。
- （二）申請單位為政府機關者，如委託第三人辦理該場地之借用，應於公文中敘明委託第三人辦理借用申請之文意。

四、適用範圍及申請限制：

（一）適用本須知之臨時活動，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
1. 藝文展演活動。
2.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。
3. 公益活動。
4. 其他經本局核准之活動。

（二）申請限制如下：

1. 民間婚、喪、喜慶、迎神賽會、集會遊行、國家慶典、選舉活動

、擺設攤位等活動及持有本局核發之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展演活動，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2. 為安全考量，本局經管特定路段不受理旅展、溫泉展、婚紗展、汽機車展示；西門徒步區（特殊 4）路段不受理簽唱會之大量聚集人潮之活動；西門徒步區（一般 4）路段限公益活動申請。
3. 公益勸募、義賣活動及文創市集，僅開放信義徒步區（一般 1）香堤大道北段 A8 與 A10 間申請。
4. 同一申請單位，同一路段每月核准以二場次為限，總時間不得超過十八個時段。
5. 本局經管道路路段，每年總申請核准使用量以五百場次為限，總時間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個時段。
6. 以上路段使用量管制，如經本府或所屬機關（構）主辦、共同主辦或合辦之重要公益、政令宣導活動，得視實際需要經本局同意增加之。
7. 本府或所屬機關（構）主辦、共同主辦或合辦重要政策性活動，經專案簽報本府同意，得擴大使用範圍。

五、申請使用時段（含從活動進場佈置至拆除撤離完成所需時間，若活動需設置舞台或攤棚，其使用費以全天計收）：

（一）信義徒步區一日分為三時段：

1. 上午：零時至十二時。
2. 下午：十二時至十八時。
3. 晚上：十八時至二十四時。

（二）西門徒步區平日開放時間自十八時起至二十三時止，假日自上午十一時起至十八時止。

1. 上午：十一時至十二時。（假日）
2. 下午：十二時至十八時。（假日）
3. 晚上：十八時至二十三時。（平日與假日）
4. 一般 4 及特殊 4 路段，僅受理星期六、日之申請。
5. 特殊 3 路段，僅受理每月第二及第四個週日之申請。

（三）活動申請使用期間以三日為限，本府或所屬機關（構）主辦、共同主辦或合辦之重要公益或政令宣導活動，經專案簽報本府同意延長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本局得保留部份時段供本府重大活動與街頭藝人展演使用，保留時

段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(五) 本局經管特定路段每年定期維修養護期間不受理申請，時間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(六) 申請時段計算與收費依本辦法所定收費基準表（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）辦理。

六、信義徒步區及西門徒步區開放申請路段，以本局公告範圍為準。

七、保證金：

(一) 依收費基準表以下列任一種方式向本局繳納，完成後之繳納證明併同申請書表一併繳交。

1. 現金匯款。

2. 郵政匯票

3.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、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
(二) 本府或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主辦之活動，免繳保證金；與本府或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，保證金按半數繳納。

(三) 保證金退還依下列方式辦理，申請退款書表依本局公告之：

1. 未經核准之案件，自本局公告日起得申請退還。

2. 經核准之案件於活動結束後三日起，得申請退還。

3. 活動因故未能舉辦且經本局核准後得申請退還。

(四) 有下列情事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：

1. 未於期限內繳納使用費。

2. 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。

3. 違反本辦法規定之現金交易行為者。

4. 未按核准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或其他情節重大者。

八、使用費：

(一) 申請案核准後，使用費繳交方式如下：

1. 現金匯款。

2. 郵政匯票。

3. 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
(二) 依本辦法規定本府或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主辦、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，免予繳納；以本府或所屬各機關（構）為贊助、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，經核准者，得減半收取。

(三) 使用費應於活動首日前五日完成繳納，並電郵或傳真提供繳納證明，活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投保金額應比照臺北市消費場所強

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辦理，並於活動前五日提送影本至本局備查。

九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每年雙數月之一日至十日（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）間受理次月一日起至六個月內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 以線上申請或紙本方式送件（兩者擇一）：
 - 1. 線上申請：於本局官網公告之。
 - 2. 紙本送件（郵寄、親送）：每一申請案請繳交申請書件一式二份，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專人送達本局。申請文件均不退件，應自行備份，申請案表件及計劃書（除書函一份外，其餘皆一式二份）。信封請註明「文化局經管特定路段舉辦臨時活動申請案」並以下列方式交付：
 - (1) 掛號郵寄（限郵遞）：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。於收件期間內掛號郵寄，以郵戳時間為憑，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而提出異議。
 - (2) 專人送達（含快遞及便利商店快遞）：於收件期間內之上班時間（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），送至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四樓西北區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秘書室簽收。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，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。
- (三) 本府或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主辦、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，以本府或所屬各機關（構）為贊助、協辦或指導單位之活動，應於受理期間檢送申請書表至本局，始完成送件申請程序。
- (四) 本須知所需表格由本局另訂之。

十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分兩階段審查：
 - 1. 初審：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如所送資料不齊全者，應於本局通知三日內補齊，補件以一次為限；未依限補交或無法通知者，視同資格不符初審未通過。
 - 2. 複審：本局邀集學者專家及本府相關單位五至七人組成並共同審查，並得邀請認養單位或周邊商家列席諮詢，本府相關單位及認養單位得以書面方式提供審查及相關意見。
- (二) 審查結果將於申請當月月底，於本局官網公告並以書面正式通知。
- (三) 舉凡內容涉及設攤義賣及募款活動，須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

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，併同許可之勸募活動計畫書及場地申請書送本局審查，本局對於活動之內容有准駁之權利。

(四) 複審會議依下列原則優先考量：

1. 本府各局處主辦、共同主辦或合辦之活動。
2. 企劃內容結合街頭藝人、藝術家或表演團體之展演活動。
3. 內容具文化創意產業推廣且企畫內容完整，活動效益顯著者，或具公益性質活動者。
4. 申請單位一年內無不良行政考核紀錄。

(五) 申請資料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申請。

十一、經核准之案件如有變動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活動因故無法舉辦，最晚應於活動辦理五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同意後，得退還保證金及已繳納之使用費，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，除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外，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- (二) 如遇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申請單位致無法舉辦之事由，申請單位應提出說明，經本局同意後得申請退還保證金及已繳納使用費。

十二、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依內政部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、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，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，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，申請舉辦之活動不得有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。
- (二) 申請舉辦之活動如為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，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大型活動，須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依本辦法申請舉辦之臨時活動不得有現金（含刷卡及點券）交易行為。但依相關法令向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申請核准辦理義賣或捐募，或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舉辦藝文展演、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活動所販售（含義賣）之商品不得與附近店家販售商品性質相同。涉及以上但書之現金交易行為，營業人應依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。
- (四) 申請者應據實填寫申請書表及活動計畫書，例：簽唱會或簽書會活動現場如配合唱片公司販售歌手 CD 或新書，應載明於計畫書內並檢附攤商資料表相關資料。
- (五) 活動所需帳篷、舞臺、展示看板、帳篷與舞台之背板等設施，應

以維持徒步區視覺整體美觀、攤棚穿透性及動線通暢為原則，不得遮蔽附近店家，影響店家營業。

(六) 活動內容如包含發送飲料、食品等試飲、試吃行為，應於活動前主動自行與附近店家協調，取得共識，以不影響店家營業為原則。

(七) 為保障民眾飲食衛生安全，有關本區公益義賣食品，限定販售標示清楚之密封包裝或瓶裝食品；另為維護民眾安全並禁止使用明火及油炸、熱湯類等食品進行義賣、販售和試吃。

(八) 信義徒步區因配合周邊店家營業時間，需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完成進場；晚上二十二時三十分後方能撤場。西門町徒步區場地，配合人行徒步區開放時間及周邊店家營業時間，於週間（週一至週五）需於晚上十八時前完成進場（需搭配交通維安措施），晚上二十三時後撤場。週末則需於上午十時前完成進場；晚上二十三時後撤場。另為保障徒步區行人安全，若活動需使用發電機，請於發電機四周擺放圍籬阻隔及滅火器，另發電機延伸之電線須全以線槽包覆。

(九) 涉及臨時舞台、臨時攤棚搭建或其他宣傳附掛物者，應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十) 活動辦理期間，本府各相關機關得不定時派員檢核，辦理單位應配合檢核、蒐證事宜，如有勸導情事，應立即接受並改善。

十三、活動辦理時，如需本府或所屬機關協調配合事項，除直接涉及特定路段使用之事宜，得於審查通過後以書面向本局說明外，其餘須他機關協調配合事項應由使用單位自行洽各機關辦理。